



材料学院关于毕业生党员管理办法

根据学校关于加强毕业生党员管理工作的通知精神，切实加强我院毕业生党员的管理工作，使学生党建工作更加规范，不断增强学生党员的党性观念，使毕业学生党员顺利进入新的岗位，现将几项具体事宜规定如下：

1. 各党支部留档待就业和延期答辩研究生学生党员，要单独向党组织提出保留其党组织关系的申请，申请要明确与党组织保持联系的具体方式和具体措施、保留具体期限、参加党组织生活方式等相关内容。

2. 我院将成立留档待就业和延期答辩研究生学生党支部，党支部只负责收缴党费、组织党员开展党组织生活、预备党员的培养考核等工作，不能履行发展和转正程序。

3. 留档待就业和延期答辩的研究生党员的具体管理办法参照中组部、校党委组织部和学院党委的相关规定和要求。

4. 双学位学生党员将组织关系转至所就读双学位院系进行管理。

材料学院学生党总支

2002年6月18日